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了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代理董事長王聰女士主持。刊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日期均為2018年5月15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匯與上述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39,070,208,462股(包括14,026,355,544股內資股和25,043,852,918股H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1,630,223,23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0.957396%。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棄權票數(%)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占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31,561,112,644 (99.781505%)	66,279,587 (0.209545%)	2,830,999 (0.008950%)
2.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31,574,209,643 (99.822911%)	56,013,587 (0.177089%)	0 (0.000000%)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本公司股東代表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吳丕特先生、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璇女士、職工代表監事鄭升琴女士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劉速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中央證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計票人。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董事資格起生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的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資料的變動。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的薪酬將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年度報告。

除以上披露外，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聰
代理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